

要求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黑點

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任何人任由冷氣機滴水而對別人造成衛生妨擾，食環署可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，要求在指定限期內減除妨擾。如有關人士不遵辦「妨擾事故通知」，乃屬違法。食環署可提出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罰款 10,000 元及就妨擾持續的每一日罰款 200 元。

本署一直十分關注九龍城區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，由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日，本署已在區內進行宣傳教育活動，包括與物業管理公司和地區人士派發宣傳單張、展示宣傳海報和橫額等，提高市民對冷氣機滴水的認知和責任感，提醒他們主動採取預防措施減少滋擾情況。

除處理市民的投訴外，本署會根據過往經驗和紀錄，識別出區內常出現冷氣機滴水的大廈，主動加強巡查，當中包括於不同時段巡查冷氣機滴水黑點，如路旁巴士站、小巴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。由本年一月至八月，本署就九龍城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，共向涉事單位佔用人/業權人發出 601 封勸喻信及 65 張「妨擾事故通知」，所有「妨擾事故通知」均已遵辦。

要徹底解決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，除政府的宣傳及執法工作外，實有賴全港市民的合作和自律，顧己及人，做到定期自行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，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理想的居住環境。

(秘書處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24 年 9 月